**附件四**

**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及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**

**使用情况  
第二个中期评估报告**

**（2025/26至2026/27学年）**

***（请于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过「幼稚园教育计划系统」递交，或以邮寄方式交回。）***

*（请在合适方格* □ *内加上* *号。）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**  **（经办人：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**  **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）** |

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/2024号所列的规定运用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及之前获发的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（如适用），于**2025/26至2026/27学年**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。

1. 继本校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提交的第一个中期报告，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本校计划在2027/28至2028/29学年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本校于2022年3月获发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 10万元／15万元／20万元／不适用\*，及于2024年3月获发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20万元／30万元／40万元\**（请删去不适用者）*。截至2027年8月31日，上述津贴**总额**   
    □ 已全数用完；

□ 尚有余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  
将于2027/28至2028/29学年继续使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声明** | |
| **本人／本校确认：**   1. 本校已就「优化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及之前获发的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（如适用）备存独立账目，以妥善记錄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，并按现行规定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相关收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余款与上述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以及 2.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、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61/2024号所订明的适用范围运用津贴，又或已不符合通函所列的要求，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。 |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学校名称： | （中文） |  | |  | （英文） |  | |  |  |  | |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（学校印章） |
| 校监签署： |
| 校监姓名： |
| 日期： / / |
| 联络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职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 | |